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第1-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6-005);第10-1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6-016);

2、第10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1、签发日期:

2、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符合以上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亮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常亮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常亮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29日	2027年8月15日	职务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常亮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常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常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童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童小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童小燕女士简历

童小燕,198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项目经理、质监部主任;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2025年6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童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号甲A4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54,6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54,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812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635,016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38,975	0.4962	19,067	0.0397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5,769	99.4624	258,842	0.5376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28,975	0.4754	29,067	0.0605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0,717	99.4727	234,827	0.4876	19,067	0.039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0,469	99.4722	254,142	0.527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11,217	99.4945	221,327	0.4596	22,067	0.045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0,469	99.4722	232,075	0.4819	22,067	0.0459

10、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340,268	97.9517	238,975	1.8968	19,067	0.151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6	限售期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339,468	97.9454	258,842	2.0546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12,340,268	97.9517	228,975	1.8175	29,067	0.2308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344,416	97.9846	234,827	1.8639	19,067	0.1515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344,168	97.9827	254,142	2.0173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354,916	98.0680	221,327	1.7567	22,067	0.1753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2,344,168	97.9827	232,075	1.8421	22,067	0.1752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1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王家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简称"长期服务计划")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长期服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与奖金额度,资金总额为285,700,000元;

2、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

3、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计划时起计算;

4、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5、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有份额(份)	占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潘刚、王晓刚、闫俊荣、张丽、张聪、张占强、邱向敏(共7人)	85,420,000	29.90
其他员工387人	200,280,000	70.10
合计394人	285,700,000	100

董事潘刚、王晓刚、闫俊荣、张丽、张聪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	39.27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43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94.14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7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在上述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港控股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7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831,1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6,720	1,967,572
	负债总额	420,681	389,590
	资产净额	1,486,039	1,577,982
	营业收入	2,869	1,730
	净利润	-2,832	-20,1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贷款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5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贷款人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9年11月27日期间向债务人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及基于债务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付出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贷款人: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贷款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贷款人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合理成本与开支及由此产生的利息。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债务结清之日止。

(三)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权利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本金: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担保范围: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或/及所有应付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权利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及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务最高本金:4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授信额度:6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书

1、协议相关方: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担保授信总额:5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债务确定期间产生并欠付借款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债务,以及至借款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借款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债务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4.1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4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9%。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4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10,399.17万元	39,996.88万元	是	否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2,358.02万元	18,376.2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6,3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上表中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年9月2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7,37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5月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099.17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6年1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5月1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5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4年9月12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5月1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8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5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行)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智造")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上述《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5月1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142.00万元,2026年5月2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216.02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1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722.30	114,311.47
	负债总额	117,172.72	99,763.60
	资产净额	14,549.58	14,547.87
	营业收入	56,126.78	261,348.93
	净利润	1.71	575.37

(二)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E2ACE86U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办公大楼一楼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23.65	27,322.71
	负债总额	22,701.14	22,696.30
	资产净额	17,022.51	4,626.40
	营业收入	87.59	3,334.33
	净利润	-603.89	-356.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人)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云中马智造)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2.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80,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6,3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09%,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1,130.3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0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